

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國民教育法實施細則相關條文。
- 二、104.12.3 府教中字第 1040317284 號函訂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審定本教科圖書選用要點。
- 三、108.4.15 桃教中字第 1080031880 號函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」第 5 點，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36771B 號令修正

貳、目的：選購符合學生學習需要，能提昇教學效果，達成教學目標之教科用書。

參、原則：尊重教學專業自主之精神，本民主參與、公平、公開及同一學習階段採用同一版本之原則，辦理教科用書選購事宜。

肆、作業要點：

- 一、成立教科圖書評審委員會，審議教科圖書選用事宜：
 - (一)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統籌相關事宜，其成員含主任、學年主任、七大領域召集人（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、藝文、健體、綜合）及家長代表，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、家長會選舉產生之家長代表不得低於人數之五分之一（四人），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列席參與。
 - (二)參與(或曾參與)各版本教科圖書編審或試用人員，不得擔任前項委員。但教育部所聘之教科圖書審查委員不在此限。
- 二、上網公告徵求出版商提供經審定合格之教科圖書或樣書，以供評選。
- 三、教科書樣書陳列及評選期間（112.5.8-112.5.12），112 年 5 月 5 日中午 12:00 起，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，直到公告選書版本。
- 四、各學習領域教師應依教學專業自主精神，本著公開、公平、公正的客觀立場，就教科圖書評選計分表詳加核分評選，並排出順位，（如有同分請再召開會議討論），學習領域評審小組完成統計後，提列選購版本順位表，再送交設備組彙整。
- 五、註冊組長彙整好各領域各年級選購版本順位表，須送請「教科圖書評審委員會」審查通過，並簽請校長核定後，再上網公告版本，而後著手訂書。
- 六、教科用書選用及採購過程需列入紀錄，並視同公務文書歸檔保存 20 年，俾供查核。

伍、教科圖書選用期程：

一、蒐集樣書：112.5.3(三)以前

上網公告徵求出版商提供或由教務處蒐集、任課教師推薦各出版公司經審定合格、未逾使用期限執照之教科圖書或樣書（若未如期通過審核領照，取消採用，由第二順位遞補，以此類推），以供評審參考。

二、陳列與評選：

（一）日期：112 年 5 月 8 日（一）至 112 年 5 月 12（五）止。

（二）地點：二樓小會議室。

三、教科圖書評審委員會評選：

（一）日期：112 年 5 月 17 日（三）

（二）送請「教科圖書評審委員會」審查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。

六、經教科圖書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之 112 學年度教科書選用版本，會後公告本校網站。

陸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教科書評選名單如附件，請各召集人協助統計選用各版本之票數。
- 二、各年段若有意更換該學習階段原使用之教科書版本者，應由該領域之「教科書評選小組」召開會議確實檢討，明列無法繼續使用之理由，達成共識後列入紀錄備查，並須經教科圖書評審委員會通過，報市府核備後，方可更換。學校課程計畫中並應詳列不同版本之銜接教學等處理措施。
- 三、選用教科書之決議，請老師務必保密至教務處上網公告為止，以教務處公告之版本為確切之實際版本。
- 四、教師應就教科書之內容進行評選，不應將隨附之教具、教學媒體、參考書籍及其他用具、物品等，納入評選標的，以免觸犯刑法、公平交易法或教師法等規定。

柒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組長

註冊組長 周詩庭

主任

教務主任 林靜芳

校長

瑞梅國民小學 吳鳳仙 校長